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聯絡人：李玟霓
電話：02-7736-7445
電子郵件：e-j2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1300號

遠別：最遠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113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112學年度「2030雙語政策—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及經費核定表各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前瞻基礎建設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—2030雙語政策計畫」暨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英語要點)」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期程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，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請貴局(府)於文到7日內依旨揭核定表經費，掣據併同請撥單報報署俾憑撥付經費；另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於計畫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(113年10月31日前)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電子檔光碟各1份報署辦理核結，旨案未執行項目及計畫剩餘款應按原補助比率以電匯方式全數繳回(金額請以小數點後1位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之方式計算)，執行率達9成以上者，除未執行款項應繳回外，結餘款得免繳回。

三、依據上揭英語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，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即應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，倘辦理效果不佳者，本署得收回



或減列補助款，爰請貴局(府)應依本署補助各項子計畫內容所列事項確實辦理，辦理情形將納入下一學年度核定補助重要參據，並據以調整貴局(府)下一學年度核定補助比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竹縣政府除外)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